目　录

商丘学院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 9 -
反恐防范应急工作方案 - 21 -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28 -
商丘学院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31 -
商丘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 39 -
商丘学院防震逃生应急疏散预案 - 47 -
商丘学院预防高空坠物应急预案 - 54 -
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 63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 66 -
学校公共疫情应急预案 - 69 -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 - 73 -
生活饮用水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75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79 -
餐厅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 90 -
学生罢餐应急处置预案 - 93 -
临时停水、电、气应急预案 - 95 -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97 -
纯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 101 -
基建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 103 -
商丘学院学生宿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07 -
商丘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14 -

商丘学院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本着防范周密到位，处置及时得当的原则，确保校园内可能发生的任何突发安全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置，以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秩序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应急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牢固树立以师生员工为中心的理念，将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预防学校发生突发安全事件作为最高标准，尽最大可能减少不稳定因素和极端行为所带来的危害与损失，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反应能力。

二、组织领导

（一）设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院负责人

应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学校保卫处，由学校保卫处处长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

1.成立综合协调组。由党政领导班子负责。根据事态的实时发展，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对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

情况等进行内部调查，终了时提交事件调查报告，认定事件的性质和责任，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对事件的处置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和咨询。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汇报或向地方政府进行通报工作。

2.成立现场处置工作组。由保卫处负责。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组织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稳定事故现场事态，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引导救护、出警人员尽快赶到事发现场；组织学校医务室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做好全过程医疗救护工作；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快速投送；组织救助现场伤患人员；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转移；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安全事件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宣传；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工作；负责必备的后勤保障工作。

3.宣传工作组。由党委工作部负责。对外发布信息，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协调、配合宣传、网信等部门监测、分析研判网上信息及社会舆论，管控负面舆情，引导正面舆情一旦出现网络谣言，组织采取封、堵、删除或澄清措施。

4.教学保障组。由教务部、学务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统筹安排教学相关工作，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做好师生的思想教育工作；集齐教室、实验室、宿舍楼等钥匙；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5.紧急资金保障组。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负责突发安全事件的紧急资金保障工作。

6.善后处理工作组。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参加，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三、应急程序

（一）群体类突发安全事件

群体类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程序为：1.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控制事态发展。2.各成员单位对聚集人员要分类处置，秉公处理，灵活施策。要及时赶赴现场，面对面了解参加人员的人数、思想状况等，稳定参加人员情绪，控制信息传播，正确引导师生注意力，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劝解，缓和矛盾，平息事态，尤其是做好重点人员的思想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做好解释，讲清道理，稳步推进。3.保卫处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加强对学校各大门的控制，严防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严防别有用心的社会闲杂人员进校；加强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确保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一旦师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人员伤亡。同时，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4.各成员单位要

依据职能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有关信息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5.党委工作部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6.保卫处、后勤处、膳食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提供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校医务室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发现人员受伤及时救治。

（二）政治类突发安全事件

政治性的突发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渗透策反、从事分裂国家的行为、加入邪教组织、进行校园传教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事件。处置程序为：1.一旦发生政治性突发安全事件，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协调，及早控制事态发展，保持通信畅通。2.各成员单位要及时采取果断措施，组织人员封锁相关场所，收缴或现场保护好相关证据，管控相关人员，如有必要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根据专业指导意见，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对相关师生进行相应处理。3.保卫处要加强对学校各大门的控制，严防别有用心的社会闲杂人员进校进行危害国家安全、违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活动；加强对学校复印店、橱窗、宣传栏、宿舍、食堂、教室、路灯杆、校园偏僻处的巡查，严格防范地下讲经、校园内做礼拜等行为，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4.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能要及时了解事件基本情

况，有关信息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5.党委工作部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发现有关信息要及时处理和报告。

（三）治安交通类突发安全事件

治安交通类突发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打架斗殴、打砸抢烧、机动车辆在校内发生事故及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处置程序为：1.发现治安事故的师生要立即拨打110或120，同时与保卫处联系，保卫处迅速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劝离无关人员并禁止拍照、摄像等行为。带领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现场处置时，应当录音录像，同时可以邀请报警人或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到现场见证。做好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交通管理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同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其逃逸或发生意外。2.如发现有受伤的师生，校医务室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对学生进行救治，对抢救经过做好详细记录，留存影像资料。120救护人员到来后，将救治记录转交医务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学校办公室、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应急小组应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把发案的初步情况进行核实，由学校办公室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3.公安机关赶到现场后，现场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侦查，严格管控各进出通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跟踪了解案情信息并报告。协调配合属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置校闹事件。配合公安部门对相关的当事人进行询问，收集有关证据，确

定案件性质。4.伤亡原因、现场勘查、抢救过程、调查结论、事故责任应由公安机关宣布。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前提下，处置工作小组（包括所在二级学院的领导）代表校方与家属协调，处理善后工作。要将所有接待、调查、处理以及诉求记录存档。5.有关伤害事故处置经过、结论等相关事宜，一律由学校办公室统一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家属与有关保险公司联系，由保险公司根据学生的投保项目和责任认定给予保险赔偿。6.伤害事故发生后，党委工作部对接属地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对网上信息及社会舆论进行监测，管控负面舆情，引导正面舆情。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情报信息，落地查人，对参与不良炒作的校内人员做好教育引导提醒；对管控不了的人员，及时提请属地及上级有关部门帮助支持，努力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四、善后处置

1.事件结束后，学校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根据事发原因，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奖罚分明。

2.应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推广和完善以校园报警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要加强对

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

3.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校园安全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做好情况梳理和分析，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要进一步做好善后工作，彻底清除复发隐患，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要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等校园重点部位的检查、巡查，严防师生持有、观看、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公安机关。

4.应急任务一旦结束，工作重点要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如已上报公安、消防等部门，要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原因调查、案件侦破取证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1.校园各类安全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小组采取“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各部门、各分院要在应急小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又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学校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防范意识，

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抓细抓实校园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要紧盯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紧盯出行师生等重点群体，紧盯学校大门、装修工程等重点部位，紧盯学校人员密集场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落实好校园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及时排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六、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或给学校、社会带来较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消防事故，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消防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校园安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平安校园，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原则。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件，各单位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学校消防安全领导组办公室，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突发事件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2.主动抢险、迅速处理原则。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有效救援。

3.生命第一原则。事件发生后，要把救护师生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4.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原则。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原则。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收集有关证据，为消防等有关部门查找原因、正确处理提供依据。

第二章　应急机构分工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

学校组织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负责领导和处理本预案下的突发事件。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院院长

主要职责：

1.把提高思想认识作为搞好安全防火的切入点，严肃对待事故隐患的严重性，把对师生用火、用电安全等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教育和宣传，提高师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意识。

2.负责监督、组织排查各单位的安全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狠抓落实、有效重视是校内消防安全稳定工作的重中之重。

3.事故发生后要分工明确，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把师生生命、财产、校园财产损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消防安全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消防安全工作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在领导组具体领导下组织实施本预案；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领导组的各项指令；协调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第四条　指挥领导组

组长：分管副校长

职责：根据上级要求及学校实际，研究拟定应急等级、范围、实施预案，下达进入应急状态指令并抓好指令的实施。

第五条 组织协调组

组织协调组：学校办公室

职责：根据领导组下达的指令，组织各工作组立即展开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困难，及时向上级和地方政府工作报告相关情况。

第六条 警戒及疏散组

警戒及疏散组：后勤处、保卫处、学生处

职责：在接到有关重大安全、突发事故信息后，一方面要立即报告指挥领导组，另一方面要组织力量及时进行救援，控制现场出入人员，疏通交通，进行初始调查，给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情况。

第七条 救援组

救援组：后勤处、保卫处、校医务室

职责：根据领导组的指令，立即调集人员，组织力量进入救援状态，疏散人员，重在救人，做好隔离。

第八条 通讯组

通讯保障组：宣传部、校团委、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职责：根据领导组的指令，及时通过校园广播、电话、手机等传播媒体和通信工具向有关部门、人员传递信息，通报情况，使他们明确任务、地点及要求。

第九条 交通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学校办公室

职责：根据指令及时提供车辆，保障运输。

第十条 医疗救护组

医疗救护组：后勤处、保卫处、校医务室

职责：根据指令及时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第十一条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财务处、后勤处、膳食服务中心

职责：根据指令做好饮食、物资、经费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等

职责：根据领导组的意图，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章 预警及预防机制

第十三条 预防措施

1.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

2.各分院、各部门应当成立义务消防队伍。制定学校防火计划，绘制防火平面图。

3.各单位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对不符合要求的器材要及时更换，灭火器要及时更换灭火剂，抢修、抢救器材要处于良好待用状态，将防火、灭火建立在科学的技术保障条件下，

安排人员负责消防器材、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经常检查和定期更换灭火器药品。

4.对师生及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基本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掌握逃生方法。新生入学后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特别是消防安全方面的知识传授。

5.加强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特别是消防疏散标志牌、应急灯、消防栓等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后勤处维修。

6.保持各宿舍楼、行政楼、餐厅等主体建筑安全通道畅通，不堆杂物，保持消火栓及消防器材没有被遮盖和阻挡。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预警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特别是校园的重点部位，比如财务处、图书馆、学生宿舍、餐厅等），各部门要重点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实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

2.要把防火作为安全工作重点，树立保证安全也是服务的重要目标，做到持之以恒，警钟长鸣。

3.要加强对在校学生进行安全防火的教育，把安全教育贯穿于各项活动之中，在新生入学、新学期开学时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在节假日和特殊时期进行有针对性的提示教育。

4.加强对教职工的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严厉禁止私拉乱扯、大功率电器使用等不安全因素存在，做到人人知消防，人人重消防的局面。

5.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工作落实到位，抓好制度落实。

6.学校火灾事故可能由多种原因引起，包括电线老化、不当的临时电线布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天然气和汽油的不当处理、油锅过热、燃料管道老化、不规范的燃料输送、实验操作失误、易燃易爆物品的不当使用与保管、违规使用明火、乱丢烟蒂以及学生玩火等行为。

第十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可通过校园广播、通讯、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通过发布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减少负面影响，消除师生员工恐慌心理，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

消防事故发生后，各分院、各部门要立即向领导组办公室和主管校领导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防火预案

1.发现火情后，要保持冷静，明辨方向和火势大小。火灾刚发生时，要迅速用消防器材力争把火控制、扑灭在初期阶段，可视火势大小，用灭火器、消防栓等在第一时间灭火。

2.发现火灾的第一时间，立即拨打119报警，清晰说明起火地点、燃烧物、火势及人员受困情况。

3.发现火情的人员立即通知学校保卫处，由领导组统一调度义务（专职）消防队、教职工等力量启动应急预案，协助疏散和初期处置。

4.重大火情，拨打“119”报火警，同时要判断是否有学生及其他人员被困火场，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尽快疏散人群。

5.工作人员根据火情发生的位置、扩散情况及威胁的严重程度，首先通知起火楼层，再根据火情扩大蔓延情况，通知蔓延区域。疏散围观人员，为消防车清空障碍。

第十八条 处理程序

校内教职工一旦发现火情，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打“119”电话报警，同时报告保卫处及相关领导。

2.立即切断着火楼的电源。

3.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学生，同时由受过训练的教职工进行三分钟火灾紧急扑救。如三分钟不能扑灭明火，则迅速撤离。

4.如有伤者要立即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家长或者家属。

5.在等待消防车到来期间，可配合学校义务（专职）消防队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扑救。

6.火灾扑灭后，应保护现场并配合消防部门调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清理、破坏现场。

第五章　疏散方案

为了在学校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全校师生能安全、快速地进行疏散工作，特制订安全疏散预案，并进行实际演练。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

指挥领导组：分管副校长

组织协调组：学校办公室

警戒及疏散组：后勤处、保卫处

救援组：后勤处、保卫处、学生处

通讯保障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交通保障组：学校办公室

医疗救护组：校医务室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后勤处、保卫处、膳食服务中心

宣传报道组：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等

第二十条　组织实施安排

各单位成立消防安全组

组长：各单位负责人

成员：本单位教职员工

1.火灾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在场教职工负责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中层以上领导负责在各楼层指挥疏散，校园义务（专职）消防队视火势大小进行扑救，并迅速组织当事师生疏散逃生。如事

故发生在寝室，公寓管理员负责消防通道畅通，组织学生疏散逃生。

2.具体疏散工作安排

（1）教学楼楼梯口疏散指挥员安排

总负责：分院院长、副书记。

（2）教室内学生疏散指挥人员安排

①当时在教室上课的教师迅速组织指挥学生用手绢或衣物重叠后捂住口鼻，带领学生弯腰、半蹲降低高度，有次序下楼疏散。

②当时在办公室内辅导员立即赶回本班教室组织学生，如情况危急，交通拥挤赶不回教室则前往最靠近办公室的楼道口等待本班学生，遇到本班学生后立即协同任课教师带领本班学生到空旷地，按梯形队形安排集结学生，上体育课的班级立即在操场集合，由上课的体育教师带领学生到安全地带集合。

（3）学生公寓内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公寓管理人员立即报告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并按规定路线组织学生用湿毛巾或衣物重叠后捂住口鼻，弯腰、半蹲降低高度，有次序下楼疏散。

（4）学院餐厅发生火灾时，所在餐厅经理、质检、厨师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组，并有效地组织用餐的学生离开火场，要进行有序撤离，不能发生踩踏事故。

3.救护组人员安排

（1）校医务室医生携带紧急药箱到火灾现场最近的空旷地

带，及时处理伤病人员。

（2）校车听从指挥人员安排在合适地点待命，及时把伤情较重的师生送往医院。

第二十一条 疏散要求与注意事项

1.听到学校发出的警报声后，当事师生立即快速、安全进行疏散，不能再收拾物品。

2. 疏散至集合地点，按照体操队形在操场集中，如情况需要，再听从指挥疏散到校外。

3.做好疏散顺序，不能抢先下楼，楼层低的要快速出教室或寝室，迅速为楼层高的让出通道，以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4.指挥人员要观察情况，合理组织火源附近建筑上的学生、教职工疏散。

第六章 后期安排

第二十二条 后期工作安排

应急工作结束后，学校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各部门要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按要求对其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

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戒，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关总结等及时报送领导组办公室。

5.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案件侦破与事故调查工作。

6.事件结束后，相关单位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要关注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校领导反映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措施；要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等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三条　通信保障

领导组办公室要建立各部门应急工作联系网络。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要保障电话机等通信联络设施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

加强校医务室建设。发生突发消防事件时，医务室应具备及时做好伤员应急处置和病人转运工作的基本能力。

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障

相关单位要制定措施，在物资、经费、交通等方面为突发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1.宣传教育。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教育，认真开展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增强教师和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掌握基本的自护、自救、逃生和报警求助的方法。

2.管理培训。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单位领导及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各单位领导和广大教师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

3.消防演练。定期组织广大师生应对消防安全事件的演习。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学校各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反恐防范应急工作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校园恐怖事件，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恐怖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校园安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平安校园，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学校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原则。一旦发生恐怖事件，各单位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突发事件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2.主动抢险、迅速处理原则。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有效救援。

3.生命第一原则。事件发生后，要把救护师生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4.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原则。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5.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原则。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尽可能

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收集有关证据，为公安等有关部门查找原因、正确处理提供依据。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恐怖活动及恶性犯罪事件，包括恐怖势力实施的恐怖活动、以极端暴力手段实施的攻击性恐怖活动、以个人利益为主要目的的恶性恐怖犯罪活动、帮派及社会黑恶势力实施的恐怖活动、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事件、校园伤害事件等。

（一）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了加强对校园反恐防暴工作的指导，学校成立反恐防暴应急领导组，组成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各分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协调和指导反恐防暴工作，并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负责报告应急救援情况，适时将事件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予以公布。

反恐防暴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反恐防暴工作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在领导组具体领导下组织实施本预案；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领导组

的各项指令；协调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二）预防预警行动

1.各院系、各部门每学期要开展1－2次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汇报登记,保卫处要明确部门责任,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

2.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领导组接到学校预警信息报告后,要进一步核实、判明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采取切实措施，指导事发部门和反恐防暴处置小组妥善处置。处置措施及事态发展情况应及时向领导组办公室报告。

3.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领导组在确认可能引发事故灾害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开展工作部署，迅速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进一步扩大。

4.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领导组要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安全事故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三）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可通过校园广播、通讯、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通过发布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减少负面影响，消除师生员工恐慌心理，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突发恐怖事件发生后，各院系、各部门要立即向领导组办公室和主管校领导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五、处置程序

（一）恐怖分子入校袭扰师生事件处置程序

学校发生恐怖分子闯入校园扰师生事件，要立即启动预案，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领导组办公室报告，并迅速组织师生转移，等待救援。

（二）校园内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事件处置程序

发现不明物体（装置），要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领导组办公室报告，并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同时迅速组织师生紧急疏散等待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校园爆炸事件处置程序

发生爆炸事件后，要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并立即向反恐防暴应急领导组办公室和公安等部门报告。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师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要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物证搜寻、排除险情工作，防止再次发生爆炸事故。

六、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学校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

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各部门要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按要求对其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戒，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关总结等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5.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案件侦破与事故调查工作。

6.事件结束后，保卫处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要关注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校领导反映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措施；要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等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领导组办公室要建立各部门应急工作联系网络。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保卫处要保障电话机等通信联络设施完好有效。

（二）医疗保障

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发生突发恐怖暴力事件时，医务室应具备及时做好伤员应急处置和病人转运工作的基本能力。

（三）后勤支援与保障

有关部门要制定措施，在物资、经费、交通等方面为突发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八、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院系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教育，认真开展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增强教师和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掌握基本的自护、自救、逃生和报警求助的方法。

（二）管理与培训

保卫处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部门领导及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各部门领导和广大教师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

（三）演练

保卫处要定期组织广大师生应对突发恐怖暴力事件的演习。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

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附　则

一、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学校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二、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方案。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本着防范周密到位，处置及时得当的原则，应对校园内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以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校　长

副组长: 副校长

成　员: 各部门负责人、各分院院长

应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学校保卫处，由学校保卫处处长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

二、落实责任

应急小组组长负责事故的预防和处理的统筹工作。

学校办公室、后勤处、保卫处全体同志负责率应急小组成员，应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协调，后勤处、保卫处负责控制事态。

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财务处全体同志负责组织人员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机关党委、后勤处、保卫处全体同志负责突发事件的报警、上报、联络等工作。

校团委、学工部等全体同志负责接待、秩序维护、处理善后等工作。

各学院全体同志负责做好本院师生员工及家属情绪安抚工作。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全体同志负责应对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其余部门负责协助相关主要责任部门做好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三、处置程序

一旦发生校园暴恐事件，坚持以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按照下列程序处置:

1.一旦发生暴恐事件，现场人员有义务和责任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以及学校保卫处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力量控制事态的发展。

2.保卫处发现情况异常后，应立即自行组织安保人员全部持械出动；紧急情况下，可组织部分师生员工（为其提供必要的器械），加强保卫力量。

3.如持械行凶或有其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应采取积极控制的措施，使行凶者丧失行为能力。

4.如无法控制局面，应指挥师生员工疏散至安全地带，疏散原则为“就近疏散”，疏散地点为各教学楼或学生宿舍，进入后立即关闭门窗，等待救援的到来。

5.我校任何教职工都有带头保护身边学生的职责，不得弃学生安危于不顾，自行临阵脱逃。

6.如有伤情发生，学校保卫处应在第一时间与商丘人民医院取得联系，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者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并通知伤者家长或家属。

7.学校应急小组工作人员应保护好现场，配合警方调查，在警方指导下维护秩序，处理善后。

四、预防措施

1.加强安全宣传及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积极组织师生进行防范暴恐事件的演习，提高师生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由符合条件的专职保安担任门卫，持械上岗，严格门卫登记、验证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

3.加强校园巡逻值守制度，细化值班人员职责，以便学校及时发现了解校园发生的异常情况，并作出反应。

4.对校内可能引发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并做好矛盾的化解工作。

5.对校园内重点人员进行适当的监控并给予关心，做到一人一策，当发现相关人员有异常言行，及时将其情况汇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

商丘学院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适用范围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严重伤害甚至死亡，或校园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校园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适用范围包括:

（一）突发政治性事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因师生高度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重要会议召开、特殊敏感时期、反动宣传、重大国际事件、涉外重大事件发生时引发的非法聚集、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等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政治性事件。

（二）突发群体性事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涉及师生员工的严重暴力犯罪、聚众斗殴、重大盗窃等案件，意外伤害、非正常死亡、失踪等治安案件，以及交通安全事故或因学校管理问题等引发的上访、静坐、请愿、罢餐、罢课、起哄、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三）突发灾害性事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因地震、水灾、火灾等可能或已经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性事件。

（四）其他突发事件

不属于上述突发性事件但仍须纳入应急处置工作范围的其他事件。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分工

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在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校园各职能部门和各系统必须按以下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一）学校办公室

1.负责组织安排全校综合值班。

2.负责组织安排全校综合值班。

3.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校内各方面的情况，统一向学校领导、省教育厅或其他上级部门报告。

4.协调各部门的政治稳定工作及督办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负责搜集国际国内的重要信息，供学院领导参考。

6.保证应急车辆随时调用。

（二）人事处

1.负责督促各部门领导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组织落实好本部门的各项稳定工作措施。

2.协助学校党委领导动员全校共产党员在稳定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

（三）后勤处、保卫处

1.通过各种渠道掌握师生的政治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

2.加强门卫管理，严格遵守保卫工作制度，做好校园及重点部位巡逻守卫工作。

3.与公安、国安机关及兄弟院校保卫部门保持联系，获取校外信息。

4.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小分队，果断处置火灾、爆炸、杀人、抢劫、地震等突发事件，及时疏导人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5.加强公共场所、宣传栏等阵地控制，防止有人张贴、书写反动传单、标语、大（小）字报等，及时挡获非法活动人员。

6.配合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现场取证工作。

7.检查督促各机密要害部位的值班和警戒，确保重点部位安全。

8.掌握邪教重点人员的情况，做好日常帮教工作。对其违法行为，协助和配合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四）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1.确保学校宣传舆论阵地的政治安全，协调有关部门，确保学校广播站、校园网、校报等的正确宣传舆论导向。

2.及时准确地把中央、省、市和学校党委、行政有关决定和指示传达到群众中，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3.保证提供有针对性的宣传材料、机动灵活的宣传工具和器材。

4.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类型和上级的指示，负责接待或劝阻来校采访者。

5.主动与新闻媒体联络，坚持正面报道学校的情况，防止误导。

（五）教务处

1.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及时提出是否改变教育秩序的建议。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法，了解全校教师的上课情况，努力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2.与二级学校密切配合，积极动员和组织任课教师深入学生中，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六）后勤处、保卫处、膳食服务中心

1.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2.做好重要部位（配电房、水泵房、宿舍、餐厅等）的安全警戒，加强值班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防人为破坏工作。

3.加强教学楼和实训楼的值班巡逻，防止在教室、实验室出现的反动标语、传单和爆炸物。

4.加强食堂管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5.若发生疫情，要按照卫生防疫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建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必备的物资储备库，以供急需时立即投入使用。

（七）财务处

准备好学校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

（八）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1.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并反映学生思想政治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工作。

2.密切掌握校内思想偏激学生的动向，发现、制止他们的非法活动，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和保卫处。

3.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组织指挥学生辅导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学生，耐心细致地做好疏导工作，坚持原则，旗帜鲜明，坚决制止和平息事态。必要时，及时通知有关学生家长来学校共同做好平息事态的工作。

4.掌握反动动态，若发现有反动宣传品，及时送交党委宣传部，再由党委宣传部按程序上报公安、国安部门处置。

5.与学生相关的事态平息后，及时认真负责地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

6.对于可能发生自杀或离校出走的学生，要注意通过辅导员及班长掌握情况，防患于未然。若发生自杀事件，应根据不同情况了解事发原因，有针对性地做出处理。若发生学生走失事件，应立即组织力量寻找，或要求公安机关帮助积极查找，同时请学生家长来校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及流程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本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减少危害；人员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敏锐洞察，畅通信息，及时上报；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确保稳定”的原则，一般按照及时报告、迅速处理、启动预案、调查取证、善后工作等五个步骤进行处置。依据突发事件的分类，其具体处置程序和流程为:

（一）突发政治性事件的处置

突发政治性事件发生时，各二级学院领导、干部、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自觉深入学生中间，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发现问题苗头要及时向学院领导和学生处报告。同时，要迅速制止学生的非法活动，把事件控制在校内。具体处置程序按照突发政治性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及部门（单位）职责执行。

（二）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在校园内发生涉及师生员工的聚众斗殴、盗窃、溺水、食物中毒、突发疾病、交通安全事故、重大疫情、自杀、自残、失踪等引发的上访、静坐、请愿、罢餐、罢课、起哄、聚众闹事、摔砸焚烧破坏公私物品、设施事件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保卫处、各二级学院或学生处领导报告,并记录相关涉案人员。学院院长、分管院领导在接到保卫处报告后,应立即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规劝工作，制止非法行为，控制事态的发展，把问题解决在学校内。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

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和维持秩序工作。具体处置程序按照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及部门职责执行。

（三）突发灾害性事件的处置

1.突发校园火灾案件的处置校园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应迅速开展灭火，同时向保卫处报告。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并采取自救措施，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切断电源，抢救受伤人员，转移物品，稳定学生情绪，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灭火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详见商丘学院消防应急预案。

2.突发水灾等自然灾害时，学院各级领导、辅导员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主动在第一时间到达灾害现场，指导学生疏散、撤离。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通信中断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工作岗位集中 （办公场所为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便统一指挥和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迅速组织人员做好抢险救灾措施，把师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安置工作。具体处置程序按照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及部门（单位）职责执行。

（四）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领导

1.健全领导机构。为了加强对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院领导及行政处室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突发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落实保障条件。为加强对应急工作的条件保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用车。

3.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应急处置工作事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各部门务必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各部门应急处置预案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表现将纳入当年工作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或组织不力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商丘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防汛工作，贯彻落实“以防为主”的防汛理念，提高广大师生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等汛情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等，对各类可能引发洪涝灾害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介入、早行动、早预防，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师生员工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防止学校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二、工作目的

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等汛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防汛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促进学校健康和谐发展。

三、防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一）成立商丘学院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

人。

1.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学校防汛工作，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商丘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学校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系建设。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防汛应急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协调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特大问题及时向省教育厅、商丘市政府请示报告。

2.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各成员部门结合处室职责职能，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对师生应对突发自然灾害自我保护的安全教育。广泛开展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汛的意识和基本技能。根据校内的地质环境、低洼地带、操场、校舍和易发生倒塌、滑坡等地方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到早准备、早预防。汛情发生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防汛减灾工作，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把防汛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在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成立商丘学院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防汛的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后勤处、膳食服务中心、财务资产部、教务部、学务部共同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主要职责：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政策和措施，提出处理防汛应急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工作关

系，全面了解掌握事态发展的相关信息。及时总结和推广各校处理防汛应急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协调督促商丘学院重大防汛工作的应急处理。协调处理校内相关处室和校外有关部门相应防汛工作的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卫生防疫组、教学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宣传报道组、执纪督导组等 7 个职能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快速投送；组织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稳定事故现场事态；组织救助现场伤患人员；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转移；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汛期安全教育和防范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后勤处

成员：人事部、学务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膳食服务中心

后勤保障组：负责全校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应急救援各项物资保障的落实情况，确保安全、有效、及时完成保障任务；负责防汛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负责防汛的车辆调度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障人员疏散和救援物资运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后勤处

成员：财务资产部、学校办公室、保卫处

卫生防疫组：负责协调配合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指导检查，做好受灾场所、应急安置场所消杀防疫；落实学校灾后卫生防疫各项措施，保障师生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膳食服务中心（医务室）

成员：财务资产部、后勤处、医务室相关人员。

教学保障组：负责统筹安排教学相关工作，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做好师生的思想教育工作；集齐教室、实验室、宿舍楼钥匙；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教务部

成员：学务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灾后重建组：负责制定灾后学校恢复建设方案，学校重建、改建、修缮，仪器设备、图书补充配备，体育场地、地下管网等其他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基建处

成员：财务资产部、教务部、图文信息中心、后勤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负责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的文件、材料审核和印发，做好相关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的整理；负责积极宣传各项政策措施；协调有关新闻单位；编辑工作简报；及时发掘防汛工作中的先进人物、事迹进行宣传报道；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党委工作部

成员：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人事部、学务部

执纪督导组：负责对商丘学院防汛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收集防汛工作中的违纪违规线索，进入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经过；查清事故责任及责任人；依法研究提出事故善后解决办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成员：党委组织部、学校办公室、后勤处、保卫处、人事部、学务部、其他机关党委相关人员。

四、预警响应行动

（一）应急响应类别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1级）。

（二）应急响应启动原则

1.实事求是，先行行动。学校如遇紧急情况，可根据灾情实际，先行启动应急响应。

2.暴雨预警，立即行动。在商丘市相应级别的暴雨预警发布后，学校根据预警，可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同级响应，同级行动。学校按照商丘市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开展好相关工作。无论发生哪一级灾害，第一时间紧急处理，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并及

时向上一级报告。

（三）应急响应行动

灾情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原则，在商丘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并根据灾情等级或实际工作需要，启动预案的相应响应级别，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1.一般（Ⅳ级）应急响应行动。（1）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和商丘市政府工作报告灾情信息；（2）根据省教育厅和商丘市防汛指挥部门的部署，向学校师生发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加强学生安全教育；（3）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转移在危险教室和宿舍的师生员工、可能受影响的教学设施设备；（4）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险等工作；（5）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商丘市政府工作报告灾情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2.较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1）学校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对各环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实行领导24小时到岗带班值班制度；（2）停止一切露天活动，建立在校学生台账，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安排专人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3）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危险校舍、水电线路等重点领域进行再次摸排，重点部位实行专人盯防；（4）根据灾情类型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停课；停课时，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师生撤离。各班学生在上课教师的组织下按顺序立即撤出教室到安全地点；（5）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营救遇险人员，积

极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争取商丘市政府专业救援力量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6）及时向教育厅和商丘市政府工作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3.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1）学校主要领导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学校领导全部到岗，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对随时出现的险情、灾情，做到随调随到，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实行领导24小时到岗带班值班制度；（2）停止室内大型活动，立即疏散人员。学校停课；（3）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系统和各种明火，防止滋生其他灾害；（4）做好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在商丘市政府专业救援到来之前，积极开展自救。协助商丘市政府专业救援部门，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避灾场所，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配合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人员伤亡；（5）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6）及时向教育厅和商丘市政府工作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4.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1）在做好Ⅱ级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在商丘市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商丘市政府专业救援部门，对受困人员持续开展救助工作。如果灾情仍然持续，应采取必要措施转移到商丘市政府安排的避难场所，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务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2）及时向教育厅和商丘市政府工作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五、报告制度及程序

学校发生灾情时，学校按照“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和商丘市政府工作报告。学校在最短时间内写出灾情书面报告，报告灾情情况，灾区已采取的措施和灾情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报告单位，灾情现场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应及时进行补报。

六、灾情稳定后的工作

1.及时做好善后工作，对受损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重建，对过水后的校舍、设施进行防疫消毒，防止灾后传染病发生。

2.各组要立即开展灾后核损工作，落实防汛生活救助经费。确保师生有住所、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饮用水，伤病人员能得到及时医治。

3.切实做好受灾校舍建设工作。做好受灾校舍统计、核定，并建立受灾校舍和恢复修建台账；确定修建对象，配合政府制定受灾校舍恢复建设计划。

七、注意事项

1.防汛救灾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救灾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一般不组织学生参加救灾。

商丘学院防震逃生应急疏散预案

为确保我校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及省市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组成及职责

（一）防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各分院负责人

职　责：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及防震减灾工作的研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挥全系统防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进行避震疏散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储、落实饮食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4.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抗震减灾工作，把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5.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稳定。

在防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下设六个小组，现场指挥组、紧急疏散组、通信联络组、外围控制组、伤员救护组、宣传教育组。

（二）现场指挥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

组员：保卫处成员、学校办公室成员

职责：负责指挥协调；掌握情况，及时报告；贯彻传达防震应急工作领导命令，组织有关人员按预案程序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并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三）紧急疏散组

组长：学务部部长、教务部部长

组员：学务部成员、教务部成员

职责：

1.以谁上课谁负责和方便疏散为原则，负责组织师生震时就近避震；利用学校操场、绿地和空旷地带，组织学生就地避震并在震后有序、快速疏散。

2.编制学校地震应急疏散平面图、各学院疏散路线图，建立紧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标志等。

3.妥善保障生活必需食品（吃、穿、住用）等工作。

4.妥善安置受伤师生，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5.组织开展师生避震、疏散、简单救护演练。

（四）通信联络组

组长：图文信息中心主任

组员：图文信息中心成员

职责：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援；提供各种处置突发事件通信设备，负责平时的通信设备保养。

（五）外围控制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组员：保卫处成员

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设置警戒线划定警戒区，设置隔离带，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现场人员及重要物资等，在公安机关等专业部门到来之前，对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负责维护学校大门、出入秩序，疏导师生有序撤离，引导专业部门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六）伤员救护组

组长：膳食服务中心主任

组员：膳食服务中心成员、医务室成员

职责：负责将伤员运送到指定区域，并进行简单救治后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七）宣传教育组

组长：党委工作部部长

组员：党委工作部成员、学务部成员、教务部成员

职责：

制定宣传计划，负责组织宣传工作，提高全校师生的防震意识和应急疏散能力；负责制作宣传材料，如海报、宣传册、视频等，用于宣传防震知识和应急疏散技能；负责在校园内进行宣传，如举办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提高全校师生的防震意识和应急疏散能力；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发布信息，引导全校师生采取正确的应急疏散行动。

二、临时应急行动

1.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2.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3.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供电输电、机房、仓库等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工作顺利进行。

4.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

5.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基层情况，

全力维护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6.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三、震时应急行动

（一）紧急避震

1.要保持镇定，切莫惊慌失措。尽快躲避到安全地点，千万不要匆忙逃离教室，不喧哗，不拥挤，不跳窗，不从高楼跳下，防止伤亡。

2.在教室内的学生，应立即就近躲避，身体采用卧倒或蹲下的方式，使身体尽量小，躲到桌下或墙角，以保护身体被砸，但不要靠近窗口。

3.在走廊的同学，也应立即选择有利的安全的地点，就近躲避，卧倒或蹲下，用双手保护头部，不要站在窗口边。

4.在教室外的同学,应跑到空旷的地方,要用双手放在头上，防止被砸，要避开建筑物和电线。

（二）紧急疏散

根据学校各分院所处位置及学生上课情况,紧急疏散的具体要求是:

1.拉响警报。听到警报（连续的急促铃声和呼喊声）后由任课教师组织本班级学生立即蹲在桌子下面,如在 2 分钟后没有大反应，学校再次拉响警报，各班级应马上按照学校规定的紧急疏散路线快速、有序地撤离教学楼、实验楼。

2.撤离时的注意事项。（1）做到不惊慌、采取就近避险。

（2）必须按疏散线路疏散，下楼时各班成两路纵队靠右下楼，以免碰撞、拥挤、踩伤。（3）遇到灾情，千万不要跳楼。（4）当堂教师负责指挥学生疏散，不得擅离岗位，有秩序将学生撤离到操场。（5）各层楼梯口由分院（副）书记、辅导员指挥。（6）疏散过程中，以双手护头或书包、书本护头，以防被砸。（7）疏散过程中，要迅速，要排队有秩序前进，不要慌乱奔跑，不要争先恐后。（8）疏散途中不能穿过建筑物，要尽量避开建筑物和电线。（9）各班学生到达集中地后，学生要蹲下，保护头部。各分院辅导员应立即清点人数，并逐级上报。

四、震后应急行动

1.无论是否有预报、警报，在本市范围或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各级领导小组立即赶赴本级指挥所，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震后 1 小时内在本单位集结待命。

2.各级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1）迅速发出紧急警报，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2）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他灾害。（3）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至附近救护站抢救。（4）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和历史文物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3.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秩

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4.迅速了解和掌握本系统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五、其他

在抗震减灾应急行动中，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

商丘学院预防高空坠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在我校内发生的高空坠物事件，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立即抢救，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商丘学院预防高空坠物安全预案》，注重防范，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确保学生以及教职工的安全。

（二）应急预案体系

1.商丘学院应急组织体系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各分院负责人

（1）通讯联络组

保卫处：负责事故的报警、报告及各方面的联络沟通；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抢险处置情况。

（2）警戒保卫组

后勤处、保卫处：负责组织人员有序疏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劝退围观人员。

（3）医疗救护组

校医保办：负责对伤亡人员实施临时救治和处置。

（4）善后处理组

学务部、教务部：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进行或配合事故调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2.成立防范高空坠物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

总指挥：校长

副总指挥：副校长

成员：各单位负责人

3.主要职责

（1）总指挥负责召集指挥部会议，部署处置工作，安排、检查落实学校预防高空坠物事件应急预案。

（2）副总指挥负责学校预防高空坠物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处理突发坠物事件。做好工作校预防高空坠物事件的宣传；教育、落实、检查、处理等，把高空坠物事件减少到最低限度。

（3）指挥部成员要保证通信畅通，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勇于负责，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处理好突发坠物事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高空坠物事件，以及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

（四）实施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意识，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归属管理为主原则。学校发生突发安全事故，以学务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指挥、协助应急处置为主，有关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和学校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3.预防为主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及时处置原则。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后，事发学校立即启动工作预案，事故处理工作专班及时到岗，人员快速出动，及时控制局面，解决问题。及时、快速减少危害的扩大降低解决问题的难度。

5.依法处置原则。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治、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校突发安全事故。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师生和群众以

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二、高空坠物的预防与预警

（一）危险源管理

1.对非人为造成的高空坠物的预防

（1）开展建筑附着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对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设备、窗户及玻璃、户外广告牌和空调主机等户外附着物组织技术人员逐个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并登记在册。

（2）在刮大风时，告知在校人员关好门窗，搬掉阳台边的花盆，防止高空坠物。

2.预防人为高空抛物的应对措施

（1）采取预防为主，与学务部、后勤处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从宣传入手，加强应对相关危险源的安全宣传与教育，在相应危险源处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每学期要开展1－2次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登记造册，督办整改，实行整改销号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

（2）加强技防措施，利用监控探头等进行监测提高监督的作用。

（3）明确责任，提高安全意识，创造“高空抛物有害无利”的和谐氛围。

学校在确认可能引发事故灾害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开展工作部署，迅速通知相关科室和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进一步扩大。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安全事故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二）信息报告与处置

1.校园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3163110。

2.校园内部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发现安全事故时，最先发现和接到报告的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主管领导报告，不得延误。信息内容要准确详实，校领导接到报告后迅速作出判断是否需要上报或向相关单位报警。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一）分级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校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同时报请区教育局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区教育局、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区教育局和区政府。

2.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校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同时报请区教育局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区教育局、政府领导

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区教育局和区政府办公室。

3.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请求区教育局相关责任科室（单位）立即组织力量深入事发地，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一般事件（Ⅰ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ⅠⅣ级）发生后，请求区教育局相关责任单位密切与学校联系，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应急结束

只有在下述几方面的工作完成之后才能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结束:

（1）造成事故的各方面因素，以及引发事故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已经达到规定的安全条件，生产、生活恢复正常。

（2）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为防止事故次生灾害的发生而关停的水、气、电力及交通管制等恢复正常。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经对现场进行检测，确认造成事故的各方面因素，以及事故引发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已经达到规定的安全条件，由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终止事故应急预案的指令，通知相关部门及学校危险解除。

四、后期处置

（一）应急工作结束后，学校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要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和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戒，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关总结等及时报送区教育局办公室。

5.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案件侦破与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

1.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措施；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等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2.评估本次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五、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建立学校应急工作联系网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职责，保障电话机等通信联络设施完好有效。学校结合岗位责任制建立应急队伍。通过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

（二）应急装备存放清单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教材、教学仪器设备和应急处置及救援设施、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教育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三）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应当把应急经费保障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增加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经费。鼓励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校园暴力事件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六、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培训

结合本地、本校特点，通过培训、课堂教学、校园电视、广播、网络、专栏、黑板报、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文艺演出等生动活泼的形式途径，开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理的知识与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安全事件的水平。

（二）应急演练

结合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件的类别以及学校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和师生员工，对相应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演练中发现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时，应及时修订。

（三）队伍建设

组建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救助、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合成、协同应急的能力；要加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准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为维护学校工作生活正常秩序，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有效地控制和降低停水、停电给学校教学、生活及正常秩序带来的不利影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校园”的指导思想，从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出发，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层次清楚、协调配合、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全面提高学校和后勤处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保障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和维护教学秩序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学校教学、生活造成的损失，是学校各级领导的重要职责。

2.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对各类事故的发生落实到后勤处日常管理之中，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作业水平，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

3.坚持协调配合的原则。各单位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积极配合，快速反应，有效解决因停水、停电给学校的教学、

生活带来的各种问题，最大限度降低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适用范围

适用各种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

三、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设立商丘学校停水、停电应急小组，统一指挥学校应急行动。应急小组由副校长担任组长，后勤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教务处长、学生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维修科科长组成，后勤处处长为总协调人。

四、应急处置

（一）停电应急处置

1. 及时租赁大功率发电机，应在停电的两个小时后正常启动。

2. 做好高、低压设备，变压器，各线路的检查工作，做好设备日常处在最好的工作状态。

3. 发电机燃料储备在 300 升以上，保证可以连续工作 3—4 个小时。

4. 因学校线路故障出现停电，要即刻通知各部门，15 分钟内抢修完，应先保障基本生活用电，并马上组织人员到现场组织维修。

5. 如果供电局提前通知停电，后勤处要提前对全校发出停电通知，检查发电机，做好供电准备，并根据时段调整供电负荷。

（二）停水应急处置

1.为保证学校用水，二次泵站内安装有生活泵4个，一备一用，做好备用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每两周试机一次，保证能随时启动。

2.做好学校水道管网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如果出现破裂、漏水、设备故障等，马上抢修，需要停水的可采取分段停水，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五、应急程序

1.任何情况任何程度的停水、停电，值班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后勤处处长汇报。

2.后勤处处长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抢修，并根据时间及影响范围报告给主管领导，由后勤处处长根据需要通知各相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应急结束

事件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要召开总结会议，对事件的发生及应对过程进行总结检讨，同时各单位需要对事件中的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七、应急小组负责人

组　长：主管副校长

副组长：后勤处负责人

组　员：维修科科长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大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大众的食品安全，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

2.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加强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反应及时，措施果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迅速反应、妥善处理，及时把有关情况上报当地政府、食药监、卫生等部门，并迅速采取救治的控制措施。

二、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食品安全科工作人员、餐厅监管、餐厅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1.负责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事故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4.向当地政府、食药监机构、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三、应急处置程序

（一）及时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相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知悉事故并经初步核实后1小时内，按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食药监机构、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二）立即抢救

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立即将中毒者送到有急救能力的医疗机构抢救（特殊紧急情况首先拨打附近卫生院、120急救中心）。积极做好中毒人员的就医陪护工作，及时联系家属，如实向家属阐述事故经过，并认真做好家属的工作，争取家属的配合、谅解。

（三）保护现场

发生食物中毒后，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食品用工具容器、餐

具等不要急于冲洗，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保留，并提供留样食物。

（四）配合调查

配合卫生疾控等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将病人所吃的食物，进餐总人数，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善后处理

1.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作出处理。

2.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学校公共疫情应急预案

我校公共疫情应急预案针对对象为：突发传染性疾病流行、突发师生意外伤害事件、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突发医疗事故、突发急性病例。

一、突发传染性疾病流行应急预案

1.我校师生中发现传染性疾病流行时，必须按照国家传染病防治分类指导逐级上报，并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对疾病的性质、流行趋势做出迅速判断。

2.我校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发现传染性疾病流行时，不得带病上学、上班。排除传染病后需经医院诊断并凭医院出具的化验证明，经校医务室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上班上课。

3.在学校发现学生有传染病症状，应立即送往医院检查，住校生要住进隔离室，并报告学生家长。并交由学生家长陪护。

4.建立隔离室。学生宿舍要长设隔离室。平时不准安排学生住宿。一旦疫情发生，教学楼可根据情况临时设置隔离室，必要时，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以防止疫情扩散。病人以及陪护人员都要戴口罩、手套。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6.如发生传染病烈性感染，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

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处理意见。

7.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学生寝室、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8.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宿舍成员、同事、同学进行随访，了解传染病流行的原因。

9.宣传教育。校园发现传染病人，且人数较多，有扩大的趋势时，学校领导要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10.档案建设。对传染病流行情况，包括发病的时间、姓名、班级、症状、病程以及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校医务室和有关部门都要有详细记录，并归类存档。

二、突发师生意外伤害事件应急预案

1.突发师生意外伤害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积极组织抢救并向学校领导报告。

2.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及时将受伤者送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疗机构实施抢救。

3.及时通知家属或其他监护人。

4.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5.及时发布正确的信息，消除误解和谣传。

6.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师生的思想疏导工作，消除不良影响。

三、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1.突发食物中毒事件时第一时间指导停止食物供应。

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物留样采集、保管。

3.立即通知并配合相关医疗、防疫机构进行必要的救治。

4.对五人以上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突发医疗事故应急预案

1.突发医疗事故要及时向当地条件较好的医疗机构寻求帮助。

2.及时向学校相关领导报告情况。

3.做好相关处方病历、档案、医疗器械、使用药品的保管。

4.如实报告医疗、处置过程。

5.及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寻求配合。

6.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突发急性病例应急预案

1.突发急性病例要及时向当地条件较好的医疗机构寻求帮助。

2.及时向学校相关领导报告情况。

3.认真做好医疗、处置过程记录。

4.及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寻求配合。

5.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

为及时调查、处理本单位的突发卫生事件，查清事件原因，减少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害，制定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防方案。

一、为防止危害健康的突发公共场所卫生事件的发生，建立本单位传染病防治组织和机构，明确组织分工和职责，健全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件的报告制度。

二、积极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消除各种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公共场所传染性疾病对人体的危害。

三、当公共场所发生以下突发公共场所卫生事件时，应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场所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单位负责人及卫生负责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生活饮用水遭受污染或饮水污染所致介水传染病的流行和中毒。

2.公共用品用具和卫生设施遭受污染所致的传染性疾病和皮肤病。

3.因使用化妆品所致的毁容、脱发及皮肤病（包括过敏性皮炎及各种皮肤损伤）。

4.意外事故所致的：氯气中毒、C0 中毒（包括煤气中毒）、C02 中毒、红眼病等事件。

5.室内空气不符合卫生标准所致的虚脱休克。

四、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相应的经营活动，及时抢救中毒人员（事件病人），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五、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现场事故调查，控制事故蔓延。

六、卫生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撰写本单位事件总结报告，并上报有关单位和存档备案。

生活饮用水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学校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突发学校饮用水突发污染卫生事故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发生在学校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二、具体措施

（一）增强意识，预防为主

宣传普及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增强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饮用水，做好每年两次水处理设备的检测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二）统一领导，依法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学校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三）快速应急，及时处理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严格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应急，及时处理。

三、组织管理

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组　长：主管副校长负责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工作

副组长：总务部部长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工作

成　员：学务部部长、膳食服务中心主任、维修科长、卫生技术人员、供水负责人等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和饮用水的切换工作。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负责协助校领导做好突发事故的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学生。

（一）报告制度

校园水源一旦受到污染，由总务部部长及时向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同时负责向市卫生局和疾控中心报告。

（二）现场保护和水源处理

保护好水源现场，请市疾控中心及时提取水样。将污染水源彻底放尽，停止饮用。

（三）指挥协调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指挥协调工作，协调做好校区水源污染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突发事故的预防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饮用水卫生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加强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广播站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饮用水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能力。

五、各项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学校卫生室，具体负责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各班辅导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学习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等，熟悉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将各类突发卫生事件对我校师生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大程度，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校园内蔓延。

二、工作原则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增强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 ，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订我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早期症状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教室、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及应急反应

（一）学校突发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我国尚未发现的疾病以及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疾病。

（2）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或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以外。

（6）因实验室、校医院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

（7）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及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校内，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在校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因实验室、校医院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49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6）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99人，无死

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或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实验室、校医院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回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1.应急反应原则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学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本单位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单位内发生。

2.应急反应措施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工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学校相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①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②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并联系附近医院，做好转诊。

③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④与中毒或患病学生（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⑤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传染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⑥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⑦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的应急反应

学校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还应按照属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

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的应急反应

学校除按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的应急反映学校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

（5）其他未达到一般事件（IV级）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五、善后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科研秩序。

（一）调查及评估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认真总结分析应急处理经验教训，对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工作总结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人员善后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单位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者，学校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整改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卫生防治组要对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恢复教学秩序

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后勤部门必须在对教室、图书馆、食堂、宿舍楼、家属区、公共厕所等学习、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

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经校医院认定签字后方可复学。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

1.学校要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卫生隐患。

2.增加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饮用水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并做到及时清洗饮水器。

（2）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注意个人卫生。

（3）食品储存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专锁、专保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4）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5）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6）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完成计划免疫任务。

4.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1）按照教育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

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及相关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进行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所属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

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医院感染暴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医疗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学校报告。

4.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5.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餐厅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餐厅消防安全工作，是关系到服务对象及餐厅职工生命安全的大事，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平时工作中必须严格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办事，并成立餐厅消防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副校长

副组长：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膳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餐厅监管、餐厅经理及各作业组负责人

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认真落实餐厅重点部位安全保卫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切实做到餐厅消防安全无事故。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一、火警通报顺序

一旦出现火灾，要立即通知膳食服务中心主任，由膳食服务中心主任上报主管领导，并根据火势的大小上报保卫处或拨打火警 119，同时及时组织扑救。

二、全体人员注意事项

1. 当某处发生火灾时，全体人员应保持镇定，及时报警并迅速依据任务分工和组长的命令担负起扑救任务，不要坐等消防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2. 迅速切断配电箱总电源，关闭燃气、燃油阀门。

3. 火灾发生后，除参与抢救工作外，其余人员应迅速远离现

场，以免影响或妨碍抢救工作。

4.现场有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搬离。

三、各组成员注意事项

（一）灭火组

1.了解餐厅建筑格局及出口。

2.了解电及油气路管道铺设的线路。

3.清楚餐厅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4.了解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5.了解火势情况是否能控制。

（二）警戒组

1.了解餐厅建筑格局及出口。

2.当某处发生火灾时，应迅速确定安全出口组织疏散。

3.在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三）救护组

1.应接受紧急救护工作。

2.应配备急救箱。

3.应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情况。

四、火灾原因调查

火灾发生后，项目经理要积极协助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原因，提供必要的信息，属人为的火灾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五、防火注意事项

1.餐厅内的电气机械设备不得过载运行，并防止电器设备和线路受热、受潮、腐蚀、摩擦等损毁。

2.油炸食品时，锅内的油不得超过2/3，以防溢锅引起火灾。

3.餐厅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气源，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4.厨房应按有关规范配备相应灭火器材。

学生罢餐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快速有效地处理罢餐等群体性突发事件，在保障学生在校利益，维护学校声誉。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学生人数在20人以上的群体性罢餐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及时介入，教育疏导，快速处理，及时解决。

3.切实保护餐厅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4.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方针。在处理事件时，要注意讲究策略和方法，缓解矛盾，缩小影响，控制局面，尽快恢复就绪，以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负面影响。

三、应急处置

1.紧急应对。组织成立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由部门负责人、经理、安全管理员、各部门领导等召开紧急预案会议。根据罢餐程度，罢餐实际原因及存在的矛盾，找出罢餐的组织者，紧急出台应对政策，平息罢餐的进一步发展。如有因罢餐引起的暴动或其他恶性事件，则应立刻报警。

2.先做组织者的思想工作，则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必要时

可借助外力。

3.召开员工大会，公布餐厅的政策，统一思想，稳定学生的情绪，控制事态的发展。

四、善后处理

餐厅经理负责对事件立案调查、责任追究和结案善后等工作。召集学生代表，同校方领导协商，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学生的合理要求，餐厅应当予以解决。

临时停水、电、气应急预案

一、临时停水应对措施

1.接到临时停水通知后，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及口头传达的形式通知餐厅所有人员，做好停水期间的应对工作。

2.将需要清洗的青菜提前浸泡清洗完毕待用，餐具、工具等提前清洗完毕待用。

3.将提前准备好的水桶、不锈钢盆接满水备用，洗菜池、洗肉池、洗碗池等清洗干净后倒入清水。

4.准备适量桶装水备用。

5.准备完毕后，关闭水阀门，避免再次来水时无人看守，造成水资源浪费。

二、临时停电应对措施

1.接到临时停电通知后，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及口头传达的形式通知餐厅所有人员，做好停电期间的应对工作。

2.准备好应急电源（电瓶），电源转换器及必要电线、插座等，停电后第一时间接通卡机电源，避免卡机缺电关机。

3.根据电量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发电机，保证正常必须用电。

4.做好监督检查，避免接入大功率电器，造成负载过大，烧毁电器。

三、临时停气应对措施

1.接到临时停气通知后，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及口头传达的形式通知餐厅所有人员，做好停气期间的应对工作。

2.准备好应急电源，电源转换器及必要电线、插座等，停气后第一时间启用可转换能源方式加工。

3.迅速组织人员，联系替代供应商，及时供货。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因餐厅所在地因季节气候特点显著，会受到大风、暴雨、冰雹、暴雪等危害，大厅、外墙大部分为玻璃结构，如遇大风、冰雹，可能发生玻璃碎片砸伤人员的危害，此外大雨、暴雨也将对暴雨、人员、设施、财产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事故发生可能性分析

局部短时暴雨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冰雹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暴雨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大风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　长：学校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膳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餐厅监管、餐厅经理及各作业组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1.负责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发生自然灾害的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事故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4.向当地政府、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三、现场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通讯联络组、抢险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现场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一）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按照项目服务单位要求符合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专项预案。

2.迅速派出现场指挥部人员赶往现场。

3.根据现场需求，组织调动、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4.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指导进行抢险工作。

5.最大限度地保证现场人员和外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二）通讯联络组职责

1.做到报警及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2.保证各种指令、信息能够准确地传达。

（三）抢险行动组职责

1.负责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及时搜救受伤人员，控制、消除险情。

2.负责购置抢险使用的工具、器材。

（四）疏散引导组职责

根据指挥部指令，依据预案措施及疏散路线，有秩序地疏散引导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疏散完毕后有秩序撤离。

（五）防护救护组职责

负责配合抢险人员及医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负责救护物资的日常维护、人员救护技能的培训。

（六）后勤保障组职责

1.协助制订应急物资的储备计划，按已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检查、监督、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收集和建立并归档。

2.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应急总指挥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物资到现场，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同时提供后勤服务。

3.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设施供应。

4.设置疏散人员的安置场所。

5.负责应急人员和疏散人员的饮食保障。

（七）现场保卫组职责

1.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秩序维持等工作。

2.负责现场警戒，维持现场秩序，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3.负责警戒、保卫物资的采购与维护。

（八）善后工作组职责

1.负责灾后的水、电、现场抢修、恢复等工作。

2.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协调处理医疗救护单位的相关矛盾。

3.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4.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

纯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一、当饮用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应召回处理。

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饮用水产品，如已经销售的，应立即采取召回处理。

三、发现生产的饮用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时，主动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汇报，积极采取措施，启动召回计划，主动召回已销售的有问题产品。

四、召回计划的内容:

1.停止生产不安全产品的情况。

2.通知送水人员停止配送不安全产品的情况。

3.通知使用部门停止使用不安全产品的情况。

4.产品安全危害的种类、产生的原因、可能受影响的人群、严重和紧急程度。

5.召回措施的内容，包括实施组织，联系方式以及召回的具体措施和时限等。

6.召回的预期效果。

7.召回产品后的处理措施。

五、经产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确认属于生产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产品，应当确定召回级别，实施召回。

根据安全危害的严重程度，召回级别分为三级:

一级召回：已经或可能诱发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

造成严重危害甚至死亡，或者流通范围广、影响大的不安全产品召回。

二级召回：已经或可能引发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一般或流通范围较小，影响较小的不安全产品的召回。

三级召回：已经或可能引发污染，食源性病症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轻微的不安全产品的召回。

六、召回不安全饮用水产品时，若形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及时发布信息，并通过发布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消费者。

七、召回不安全产品时，将按有关规定对消费者做适当的补偿，对召回的产品做必要的技术处理或予以销毁，同时报告质监部门。

基建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基建安全工作突发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到我校师生及在我校进行建筑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妥善处理基建工作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保障师生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减少损失和维护校园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基建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具有突发性；对师生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生活稳定等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和严重危害的各类紧急情况。

二、应急与响应级别

基建突发事件按影响大小和危害划分为一般性、重大、特大三个级别。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

（一）一般性突发事件

在校园发生的可能危及师生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对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按规定必须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启动三

级响应。

（二）重大突发事件

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对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伤害，死亡一人或多人伤情严重，需由学校和当地党委、政府及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由地方党委、政府组织部门处理，按规定必须向省教育厅报告的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三）特大突发事件

对师生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对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死亡三人以上，需由当地党委、政府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按规定必须向省教育厅报告的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三、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

学校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主要负责人由学校主管副校长担任，基建处和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组承担和履行学校基建安全工作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四、现场临时指挥部

学校基建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学校负责人，各部门领导应迅速到达现场及相关的工作岗位。应急领导组成员应迅速组成现场临时指挥部，组织安排抢救，自救和疏散等工作，与有关部门配

合开展抢救及现场处置工作。

五、报告与响应

1.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组成员及基建处负责人要以学校利益、师生人身安全为重，无条件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控险、报警等任务。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若拖延推诿等，一律视为玩忽职守、失职和渎职。

2.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组成员和基建处全体职工要树立主人翁意识，要把抢救和保护师生和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视为第一要务，站好岗，值好班，不临阵退却，更不准采取回避和逃脱行为。

3.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以最快的速度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领导组织认真、仔细、如实地填写突发事件的有关表格以备查用。

4.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和社会稳定。

六、宣传和演练

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常规培训，同时要根据学校应急工作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使应急部门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商丘学院学生宿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建立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的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稳定，根据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普及学生宿舍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保障学生宿舍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学生宿舍突发事件的防控措施，提高师生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及时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二）加强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加强对宿舍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学校成立学生宿舍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学生宿舍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生宿舍突发事件的防控工作。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控制和处理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即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理）要求，及时快速对突发事件做出反应。

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一）火灾

宿舍管理员发现或得知火情信息，必须立即进行实地查看核实，同时立即向宿舍管理科和保卫处报告并按以下程序操作：

1.火灾汇报程序

（1）火情情况不构成任何人身威胁时

如火势构不成任何人身威胁，当事人应立即依靠学生力量扑灭，并及时向宿舍管理员进行汇报。宿舍管理员赶到现场了解具体情况，查看引起火灾原因，向宿舍管理科、保卫处进行情况说明。

保卫处电话：0370-3163110

宿舍管理科电话：0370-3555505

（2）火情可能构成安全隐患或火势较大时

如果学生宿舍火势已构成人身安全威胁时，知情人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进行汇报。宿舍管理员立即赶至现场，并报告宿舍管理科、保卫处和二级学院。同时结合保卫处建议，根据具体情况拨打“119”报警电话，隔离电源，疏散楼内学生。

报警电话应讲清失火单位和地址：商丘市北海东路66号商

丘学院 X 号学生宿舍，火势的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2.火灾救援方法

扑救火灾必须遵循：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

查火情、后扑救：看火灾蔓延路线及路线方向，看有无人员被困，查有无爆炸及毒物，查明有无贵重财物以及受火势威胁程度等。

先救人，后救火：有人被困先救人，无人被困首先控制火势蔓延。

先抢救有生命安全的人员和事关大局的物资，尤其涉及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火灾，首先切断电源后灭火。

3.疏散

火灾现场宿舍管理员根据具体情况，发出警示信号，开启疏散通道、隔离电源并组织学生有序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在疏散过程中要保证学生安全。各二级学院负责清点人数，确保楼内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4.善后处理

配合消防部门和保卫处做好现场保护和调查取证工作。取证完毕后，负责组织清理现场，安置受损宿舍学生住宿。记录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况、灭火经过、采取的灭火方式和起火原因与后果等，同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5.注意事项

学生的人身安全要放在第一位，保证疏散过程中学生的安全，不遗漏学生，告诫学生不要贪恋财物。

（二）群体性打架事件

1.报警

出现群体性打架闹事事件，宿舍长及时向思政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汇报，思政辅导员向本二级学院（副）书记报告，宿舍管理员及时向宿舍管理科、保卫处报告。宿舍管理科、保卫处根据事态情况决定是否向学院领导以及公安部门报告。

保卫处电话：0370-3163110

宿舍管理科电话：0370-3555505

2.接警以及处置程序

（1）保卫处：接到信息应立即赶赴现场，控制事态发展，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公安部门报告;

（2）宿舍管理科：接到信息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收集事发动态信息，及时报告分管领导以及值班领导，并迅速控制局面;

（3）事件涉及学生思政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副）书记：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对学生做教育疏导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告知学生家长，并视事态发展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3.事件调查与预防

为了预防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各二级学院平时要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宿舍管理员和思政

辅导员要注意做好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做好早发现，早排除，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

（三）盗窃事件

盗窃事件处置措施:

1.宿舍管理员接到信息立即赶到现场了解初期情况,保护现场，稳定学生情绪，及时与思政辅导员、宿舍管理科、保卫处沟通交流;

2.保卫处接到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展开调查;

3.宿舍管理科接到信息立即赶到现场,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配合保卫处（公安机关）做好事件调查工作;

4.二级学院思政辅导员赶赴现场了解被盗宿舍具体情况,安慰被盗同学，稳定同学情绪，向本二级学院（副）书记汇报，并配合保卫处（公安机关）做好事件调查工作;

5.如已报至公安机关，各单位要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勘察现场，为侦破提供条件。

保卫处电话：0370-3163110

宿舍管理科电话：0370-3555505

（四）学生突发疾病

1.报告情况

学生宿舍楼内学生出现突发疾病,宿舍长或知情人应第一时间报告宿舍管理员和思政辅导员,情况较为严重时立刻拨打医务

室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宿舍管理员了解情况后及时汇报宿舍管理科，思政辅导员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副）书记汇报。

医务室电话：0370-3555525

宿舍管理科电话：0370-3555505

2.事件处置措施:

（1）宿舍管理员接到信息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初期情况，及时与宿舍管理科、医务室联系，如已拨打120急救电话需与保卫处联系，引导救护车迅速到达准确位置;

（2）宿舍管理科接到信息立即赶到现场，向知情人了解目前学生情况，及时与医务室医生进行沟通;

（3）医务室医生或急救医生到来时，宿舍管理员应简单介绍发病者目前症状，并向医生简单询问学生大致情况;

（4）医务室医生接到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伤病学生进行救治，并给予相应指导意见;

（5）二级学院根据医生建议决定是否需要通知学生家长。

四、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几点建议

（一）建立科学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及时搜集学生反映的实际问题，对合理要求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二）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捕捉学生的思想变化和情绪变化，发现学生的心理健康障碍，及时疏导教育。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引导学生保持积

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加强宿舍楼内思想文化交流，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四）宿舍管理员树立服务意识，积极协调后勤人员及时做好宿舍维修工作，为学生创造一个舒心的生活环境。

（五）思政辅导员、宿舍管理员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让学生树立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意识。

（六）思政辅导员、宿舍管理员教育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提醒做到人走落锁，人走电断，睡觉时需反锁房门，经常检查注意排查安全隐患，做好防范工作。

（七）各项工作作好记录，建立相关台账。

商丘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管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全校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与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高效、规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学生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务部部长

成　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应急办：学务部学工科、宿管科、团委负责人

（二）二级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骨干

二、工作职责

（一）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防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2.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突发事件向学校党委汇报。

3.密切配合医疗、公安等部门处理事件。

4.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工作。

5.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二）二级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第一时间发现、核实本学院学生突发事件信息，迅速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2.牵头处置本学院一般性突发事件，配合学校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导、信息收集等工作。

3.负责与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对接，做好情绪安抚、政策解释及善后服务工作。

4.参与突发事件调查，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加强学生日常管理与思想引导。

三、应急处理原则

1.生命至上原则：始终将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优先开展人员救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快速响应原则：建立畅通的信息报告渠道，事件发生后，知情者须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快速启动应急程序，及时控制事态发展。

3.依法规范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程序合法、措施适当。

4.科学施救原则：根据事件类型、现场情况，采取科学合理

的处置措施，避免盲目施救造成二次伤害，有效控制危险源。

5.预防为主原则：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加强日常安全教育、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从源头上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6.协同联动原则：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密切配合，同时积极对接公安、医疗、消防等外部部门，形成应急处置合力。

7.人文关怀原则：在应急处置及善后过程中，注重对学生及家属的人文关怀，做好情绪安抚、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工作。

四、安全工作要求

（一）突发事件处置总体要求

1.快速控制事态，将事件限制在最小范围、最短时间内，降低对学校正常秩序的影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推诿扯皮、延误时机、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疏不可激”的原则，注重工作方式方法，避免激化矛盾，依法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及时开展复盘总结，分析事件原因，查找工作漏洞，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突发事件处置具体要求

1.信息报告要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报告内容须明确时间、地点、事件类型、涉及人员、现状及处置进展等关键信息。

2. 现场处置人员须迅速赶赴现场，优先保障人员安全，果断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

3.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层分类处置突发事件，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一般性事件的初步处置，学校统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加强对未参与事件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稳定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及时向学生发布权威信息，避免谣言传播。

5. 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包括伤员救治、家属安抚、经济补偿、心理干预、责任认定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防止事态反复。

6. 舆情应对严格遵循“统一口径、分级负责”原则，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在网络上发布相关信息。

五、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及工作程序

（一）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1. 事件定义：指由多名学生参与，因利益诉求、矛盾纠纷、情绪宣泄等原因引发的，可能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社会稳定的聚集、请愿、游行、斗殴等事件。

2. 处置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组织及人员

校、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值班室值班人员，相关学生工作人员等。

3. 处置措施

（1）迅速报告

A.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因为什么原因，发生什么事，涉及多少人，目前情况怎样？”

B.信息报告途径

知情者→
①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务部领导→学校分管领导
②就近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③直接报告学校保卫处或拨打学校报警电话 0370-3163110
④根据事件需要，报告“110”、“119”、“120”

（2）接报后，值班人员和有关人员必须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3）组织人员根据事态严重程度，边处置情况边向到场领导汇报。

（4）如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往医务室或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5）如是殴斗事件，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其余人员有序解散。

（6）如遇意外事故，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或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7）如社会人员来校闹事且较为严重的，须立即拨打“110”报警。

（8）教育疏导。二级学院相关人员要在事发现场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劝阻、疏导工作，能答复解决的问题现场答复解决，对需要研究的问题给予恰当的说明。要积极控制事态在最小范

围，并向平息方向引导。在处理过程中与校领导小组和有关职能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取得指示，以促进问题的解决。

（9）善后处理。当事态得到基本控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坚持教育多数、帮助少数、挽救个别、稳定大局，继续做好调查事件原因等善后工作。

4.注意事项

（1）处置人员须保持冷静，避免与学生发生正面冲突，严禁使用过激手段。

（2）严格控制社会闲杂人员进入事件现场，防止外部势力介入。

（3）如学生擅自外出游行，相关人员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优先保障学生安全，同时立即上报，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劝导和疏散工作。

（4）所有与事件相关的证据（包括现场照片、视频、书面材料等）须妥善保存，以备调查使用。

（5）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许可，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二）校园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1.事件定义：指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发生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侵犯学生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包括学生之间的斗殴、社会人员入校伤害学生、暴力威胁恐吓等。

2.处置事件的组织及人员

校、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医务室，相关学生工作人员。

3.处置措施

（1）迅速报告

A.信息报告内容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发生何种暴力事件，牵扯多少人，目前情况怎样”。

B. 信息报告途径

知情者→
①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务部领导→学校分管领导
②医务室：0370-3555525，根据事件需要，报告“120”
③保卫处：0370-3163110，根据事件需要，报告“110”

（2）相关人员得知情况后立即报告保卫处（校园110：0370-3163110），视情况拨打“110”报警。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理，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并立即向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汇报；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报告学务部。

（3）如有学生发生伤害，知情者应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救治，将伤员送至医务室（0370-3555525），同时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4）如学生伤害较重，应立即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并派专人掌握治疗情况。

（5）如社会人员来校闹事，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尽力控制事态，保护学生安全。

（6）如学生伤害较重，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7）发生学生斗殴、群架事件时，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入值班室详细了解情况，解散其余人员，辅导员要深入相应班级做好稳定工作。

（8）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伤害事件的原因和经过；如发生因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不完善造成学生伤害事件的，二级学院应立即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如发生因二级学院教育、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学生伤害事件的，二级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9）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4.注意事项

（1）处置过程中须注意自身安全，避免盲目施救。

（2）严禁将事件细节随意传播，保护当事人隐私。

（3）如暴力事件涉及校外人员，须全力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查工作。

（三）学生自杀、自残、自虐等自我伤害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事件定义：指学生因心理压力、情感纠纷、家庭变故等原因，采取自杀、自残、自虐等方式伤害自身的事件。

2.处置自我伤害事件的组织及人员

校、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医务室、相关学生工作人员。

3.处置措施

（1）迅速报告

A. 信息报告内容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发生何种自我伤害行为，目前情况怎样”。

B. 信息报告途径

知情者→{①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务部领导→学校分管领导
②医务室：0370-3555525，根据事件需要，报告“120”

（2）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等事件，知情者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同时应尽自己所能立即实施救治，及时将伤员送至医务室（0370-3555525）或就近医院。

（3）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汇报，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务室或就近医院。

（4）二级学院在2小时内通知学生家长，如实告知事件情况，邀请家长来校，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共同商议后续处置方案。

（5）心理教育中心需对当事人开展心理评估和危机干预，在治疗期间及康复后持续提供心理疏导；对当事人所在班级、宿舍学生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消除不良影响。

（6）根据学生救治情况，协调做好后续休学、复学、转学等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预警机制，对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建立台账，开展重点关注和帮扶。

4.注意事项

（1）救治过程中须尊重学生意愿，保护学生隐私，避免过度曝光。

（2）与家长沟通时要态度诚恳、信息透明，避免引发矛盾。

（3）加强对事件相关信息的管控，防止谣言传播引发连锁反应。

（四）学生走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事件定义：指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脱离集体，下落不明的事件。

2.处置学生走失事件的组织及人员：

校、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相关学生工作人员。

3.处置措施

（1）信息报告

A. 信息报告内容

“什么时间，何人走失，原因是什么？目前情况怎样”。

B. 信息报告途径

知情者→ 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务部领导→学校分管领导

（2）班长和宿舍舍长应高度负责，本班级、宿舍成员晚上1

1 点前未归宿或 24 小时内不明去向应立即告知辅导员。

（3）辅导员获悉后，应立即向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汇报，同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及时查明学生的去向，立即组织查找。

（4）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学务部汇报，共同商量应急措施，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5）学务部、保卫处视情况确定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及时查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的原因，并立即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7）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4.注意事项

（1）排查过程中要注重方式方法，避免引发学生抵触情绪或泄露学生隐私。

（2）与公安机关、家长沟通时要保持信息同步，及时反馈查找进展。

（3）对走失后返校的学生，要重点关注其心理状态，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五）火灾应急预案

1.事件定义：指校园内宿舍、教学楼、食堂、图书馆等场所

发生的火灾，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2.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及人员

校、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楼值班室值班人员、相关学生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员。

3.处置措施

（1）信息报告

A. 信息报告内容

“什么单位、什么地点发生火灾，起火物品是什么，火焰大小，报警者姓名，单位，电话。请迅速前来扑救”报告时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报119人员要派出专人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B. 信息报告途径

知情者→
- ①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务部领导→学校分管领导
- ②就近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 ③直接报告学校保卫处电话 0370-3163110
- ④根据事件需要，报告“119”、“120”

（2）断电源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应立即切断电源。

（3）开通道

由宿舍、教室管理员迅速打开所有通道，以便人员疏散。

（4）组织灭火

由学校工作人员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材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A.参加救火人员

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保卫处成员和校内消防安全员为主，其余人员（学生除外）均有义务参加扑救。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B.使用器具

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水浸的棉被等。

C.扑救方法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制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5）组织疏散

当发现火情，宿舍、教室管理员或在现场的教职工为疏散负责人，应充分利用疏散通道组织疏散，将受灾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4.注意事项

（1）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3）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5）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六）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事件定义：指学生因食用学校食堂、校外餐饮机构或自带食品后，出现呕吐、腹泻、腹痛等急性中毒症状的事件。

2.处置食物中毒事件的组织及人员

校、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楼值班人员，医务室人员、相关学生工作人员。

3.处置措施

（1）信息报告

A.信息报告内容

“什么时间，在何处吃饭，吃的什么饭，是小炒还是大锅菜，几人出现何种不适，目前情况怎样”。

B. 信息报告途径

知情者→
- ①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务部领导→学校分管领导
- ②医务室：0370-3555525
- ③根据事件需要，报告“120”

（2）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无交通工具时拨打“120”请求救助。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由卫生健康部门处理。

（4）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

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

（5）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6）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7）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注意事项

（1）稳定师生情绪，严禁传播不实信息，避免引发恐慌。

（2）对中毒学生的个人信息和病情严格保密，保护隐私。

（3）事故处理期间，做好其他学生的餐饮保障，确保食品安全。

（4）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七）网络宣传安全应急预案

1.事件定义：指在校园网络、社交媒体、外部网站等平台出现涉及学校、学生的不良言论、虚假信息、非法内容、网络谣言等，可能影响学校声誉或社会稳定的事件。

2.处置网络宣传安全事件的组织及人员

校、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相关学生工作人员。

3.处置措施

（1）信息报告

A. 信息报告内容

“什么时间，在何网络版块或地点，出现何种言论，目前情况怎样”。

B. 信息报告途径

知情者→
- ①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务部领导→学校分管领导
- ②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 ③保卫处

（2）网站、网页由主办部门值班人员负责监控信息内容，发现在网上出现不良言论或非法信息时，应立即向主管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措施，防止有害信息扩散，然后按程序向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3）信息安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做好必要记录，清理有害信息，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

（4）消除有害信息，防止进一步传播，将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如发现散发、张贴非法标语、传单、刊物的人员，保卫部门将人员带离现场的同时要进行技术固定取证，及时揭取、清理各种非法标语、传单、刊物等，减少影响。

（5）保护现场，及时取证，分析、查找原因。

（6）追查有害信息来源，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和后果影响较大者，提交学校保卫处及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单位负责

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4.注意事项

（1）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检查各个网页的信息内容，杜绝传播不良信息。

（2）发现较敏感的话题、内容等要及时报主管领导。

（3）对网站维护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提高维护人员的职业道德。

（4）维护学校声誉，促进学校安全稳定，人人有责。坚决杜绝有损学校声誉的现象发生。

（5）及时整顿，加强防范。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配合网络管理检查，针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顿方案并具体落实到位，完善信息安全机制，防止信息安全事件再度发生。

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扩大的;

2.突发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信息的;

3.不服从应急指挥，推诿扯皮、延误处置时机的;

4.应急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5.擅自发布事件信息，引发舆情混乱的;

6.其他违反本预案规定的行为。